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基础函〔2018〕11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省交通运输厅赴上海市 对接交通工作有关事项意见建议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赴上海市对接交通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关于北沿江高铁。中铁总公司已完成北沿江高铁勘察设计招标工作。我省下一步需要在设计单位充分研究线路及过江通道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中铁总公司、上海市、上海铁路局的对接沟通工作，尽快确定过江通道及线路总体方案。建议省铁路办加强与中铁总公司、上海铁路局的沟通，尽快达成一致意见。我委将与国家发改委保持密切联系，争取支持，必要时请省委省政府领导与中铁总公司、上海市领导进行高层对接协调。

二、关于通沪城际铁路和苏州至上海城际铁路。我省正在组织编制《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8-2035年)》。该规划中提出建设苏州经淀山湖至上海城际铁路、南通经启东至上海城际铁路等与上海市对接的铁路项目。目前，上述项目接入

上海枢纽的方案需进一步明确，我省拟于近期就接入方案与上海市进行对接。接入方案确定后纳入《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8-2035年）》，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三、关于崇海过江通道。崇海通道是省政府批准的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和《江苏省省道公路网规划（2011-2020年）》中的项目，其建设可更好地满足过江交通需求，保障路网流量均衡，加强长江两岸经济社会交流，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长江经济带的建设，促进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因此，加快建设崇海通道是必要的。2013年7月，时任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在南通专题听取了该大桥规划建设情况汇报，对大桥前期筹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13年10月14日，时任江苏省副省长史和平专程赴崇海大桥桥址进行了实地调研，并要求省交通主管部门做好与上海方的对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领导要求，会同南通市和海门市等有关部门以及研究单位组织开展了崇海大桥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并多次与上海市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崇海大桥江苏段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早已编制完成，上海段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仍在进行中，进展比较缓慢。

加快崇海通道建设的关键，一是要争取列入国家层面的相关规划，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二是要统一认识，两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需共同提出推进该项目前期工作的时间表。因此，按照职责分工，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协商，积极争取将崇海通道列入国家相关交通建设规划，同时，要结合北沿

江铁路的规划建设，统筹考虑崇海复合型通道的建设问题。我委将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积极帮助做好相关工作，为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四、关于南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的省（市）际衔接方案。南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即江苏境内的沪宜高速公路、上海境内的S16公路）起自上海市，途经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市、无锡市，止于宜兴市。目前，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省际衔接处尚有10公里（均在太仓境内）未建设，苏沪两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曾于2001年签订协议，将其作为沿江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进行规划预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组织研究单位对该段路线方案进行研究，与上海方面就省际衔接方案进了沟通，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建议按照职责分工，由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协商，明确该段路线省际接口方案，加快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力争早日建成，充分发挥路网功能和效益。

五、关于部分省（市）际地方道路项目。加快苏州区域的太仓、昆山和吴江三地与上海市相关道路的对接，对加强我省和上海市的交通联系，更好的发挥苏州市紧邻上海的区位优势，承接上海外溢经济发展，推动两地经济融合，是十分必要的。按照职责分工，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建议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区域合作机制平台，发挥好交通专题组的作用，将相关需要省市衔接的项目和事项纳入年度重要议题，为推动项目的

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六、其他方面。对于强化港口发展合作，建议按照职责分工，由省港口集团会同省市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对于提升省（市）际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比如“无杆过境”模式等），建议两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技术方案研究，相关研究成果达成共识后报省、市政府批准实施。

以上建议供参考。

